

附件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

深环光明查（扣）清（2026）MT3号

查封如下设施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 (单位)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1	搅拌设备	\	1	\	
(以下空白)					

扣押如下物品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 (单位)	生产日期 (批号)	是否紧急处置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存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 封存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街道马山尖子坳华宝实业公司第38栋101

查封 扣押期限：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

当事人签名：当事人无法到场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王振鹏 19020015774 2026年4月27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朱君辉 19020015770 2026年4月27日

第三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；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当事人、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。

（注：表格不可留空白，可划掉剩余空白或标注以下空白）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2026年4月27日



第一联 白色抄送单位留存于档案卷

附:

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

第十条第一款 除下列情形外，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：

- (一)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；
- (二) 市政公用设施；
- (三) 旅游设施；
- (四) 公园。

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

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、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、扣押：

(四) 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内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。

